

電子製造業聚落 2.0 計畫 (EMC 2.0)

1. 背景和目標：

- 1.1 印度國內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和其需求相較之下嚴重不足，即使在印度製造的產品，其產品國內附加值也低。在吸引製造業投資方面的一個關鍵制約因素是缺乏可靠和高品質的基礎建設促進工業成長。

為促進印度電子製造業的工業化和成長，印度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通過「電子製造業聚落 (EMC) 計畫」，為創建世界級基礎設施提供支援，吸引對電子系統設計和製造 (ESDM) 產業的投資，該計畫已於 2017 年 10 月結束申請收件。為持續促進印度 ESDM 產業之發展，該計畫之後續成效評估作業已由「跨領域影響評估委員會」與一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以分析該計畫之影響和成效，以及該類計畫之未來延續需求。

基於相關產業界人士的熱烈迴響以及其意圖於印度電子製造業聚落設立生產基地，該計畫可為印度電子製造與其產業價值鏈創造根基。因此，為吸引全球和印度國內投資者於此類電子製造業聚落生產，並確保電子製造業與全球價值鏈有更進一步之整合，該計畫有待修改並持續推動。

印度電子資通訊部因此提出「電子製造業聚落 2.0 計畫 (EMC 2.0)」，盼印度在「數位印度」及「在印度製造」政策下，成為電子製造樞紐。

- 1.2 電子製造業聚落 (EMC) 將有助於印度 ESDM 產業之成長，促進創業生態系統之發展，並透過吸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與稅收，推動區域創新和催化地區經濟成長。

2. 電子製造聚落 2.0 計畫 (EMC 2.0)：

- 2.1 「電子製造業聚落 2.0 計畫」將於電子製造業聚落 (EMC) 專案中建立通用設備基礎建設，並將工業區/園區/地區之基礎建設升級為共同設施中心 (CFC)，以吸引電子製造業之投資。相關涵蓋範圍將以需求為主，並由專案執行機構 (PIA) 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之。

2.2 財政援助將用於設立電子製造業聚落與共同設施中心。本計畫目的如下：

- 2.2.1 **電子製造業聚落專案**將為地理上未開發或低度開發之區域，最好具備地理相鄰性 (*contiguous*)，焦點方可置於電子製造業聚落之基礎建設、便利設施和其它共同設施之開發。
- 2.2.2 **共同設施中心 (CFC)**：該地區現應有相當規模的 ESDM 產業發展，其重點在於升級共同科技基礎建設，並為現有電子製造業聚落與工業區/園區/區域的 ESDM 產業提供共同設施。
- 2.2.3 **錨定廠商**應為電子製造公司，其於 EMC 專案中承諾購買擬議至少 20% 的可銷售/可租賃土地面積，用於建立電子製造設施，並承諾投資 30 億盧比以上。
- 2.2.4 **專案管理機構 (PMA)**：應為印度政府電子資訊部 (MeitY) 轄下之自治法人或機構 (研究機構 Society 或國營事業 PSU)，該機構將擔任專案管理機構，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和執行上之協助，並執行 MeitY 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有關專案管理機構的職能與職責將在 MeitY 另外單獨發佈的《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 2.2.5 **專案執行機構 (PIA)**：需向專案管理機構 (PMA) 提交專案申請的機構。本計畫之申請可由印度各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 (SIA) 或中央公共事業部門 (CPSU) 或州公共事業部門 (SPSU) 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 (ICDC) 如德里-孟買工業走廊 (DMICCD) 等 (視情況而定) 提出。向 PMA 提交申請的機構稱為專案執行機構。
- 2.2.6 **專案審查委員會 (PRC)**：由一名印度政府電子資訊部 (MeitY) 司長級官員主持的委員會，將由其他部會/局處單位之代表組成，負責審核根據本計畫提出之申請，並向專案執行機構 (PMA) 資成核准/拒絕之建議；PRC 並將審查核准專案之進度。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將視情況和需求不定時召開。有關 PRC 的組成、職能與職責將在《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 2.2.7 **治理委員會 (Governing Council)**：由電子資訊部 (MeitY) 次長 (Secretary) 主持的治理委員會，將由政府和業界專家組成。治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本計畫及其專案之進展情況。治理委員會為成功執行

本計畫，有權修改《計劃指南》。有關治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與職責將在《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2.3 申請方式和資格標準：

本計畫之申請可由印度各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 (SIA) 或中央公共事業部門 (CPSU) 或州公共事業部門 (SPSU) 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 (ICDC) 如德里-孟買工業走廊 (DMICCD) 等 (視情況而定) 向專案管理機構 (PMA) 提出，並附上錨定組織的詳細資訊，清楚地說明專案執行機構 (PIA) 和相關錨定單位的角色和職責。如果是中央公共事業部門 (CPSU) 或州公共事業部門 (SPSU)，則應根據具體情況隨有關中央政府或州政府 (行政部或部門) 的建議一併提交申請。

本計畫之申請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有關 EMC 專案，錨定廠商或產業應承諾取得 (購買或租賃) 至少 20% 的可銷售/可租賃土地面積，其最低投資承諾為 30 億盧比。
- ii. 土地面積不應少於 200 英畝 (acres)。
- iii. 土地面積需求位於印度東北、丘陵和聯邦直轄區等不應少於 100 英畝，錨定廠商或產業之最低投資承諾為 15 億盧比。
- iv. 建議之土地面積應為專案執行機構 (PIA) 所有，且最好是相鄰的。
- v. 兩塊土地在半徑在 0.5 公里內係為相鄰，橫穿道路的土地亦可視為相鄰土地。
- vi. 原電子製造業聚落計畫下任何現存聚落之擴張，且其屬 EMC 2.0 計畫建議開發之相鄰土地，則與現存製造單位的土地也將被視為地塊的一部分，80%的可銷售/可租賃土地面積將視既存電子製造業聚落情況而定分配予製造單位，在被分配的土地面積中，至少 50%需展開生產活動，在此情況下，以下土地需求條件將適用：
 - a) 至少 100 英畝土地面積且與現存電子製造業聚落相鄰將被視為滿足根據本計畫申請的最低土地要求。
 - b) 對於東北部所有州、丘陵州和聯邦直轄區，至少 50 英畝土地面積且與現存電子製造業聚落相鄰將被視為滿足根據本計畫申請的最低土地要求。

前述情況下，僅根據本計畫提出的新增區域方有資格獲得財政援助。

3. 財政補助：

財政補助將用於建設世界級基礎建設以及共同設施和便利設施。本計畫將針對電子製造業聚落專案和共同設施中心提供以下財政補助：

- 3.1 電子製造業聚落專案：財政補助將限制在專案成本的 50%，每 100 英畝土地的最高限額為 70 億盧比。對於較大區域，按比例上限適用，但每個專案不得超過 35 億盧比。剩餘的專案成本將由印度各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 (SIA) 或中央公共事業部門 (CPSU) 或州公共事業部門 (SPSU) 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 (ICDC) 如德里-孟買工業走廊 (DMICCD) 等（視情況而定）承擔，最低出資額為專案成本的 50%。
- 3.2 共同設施中心：財政援助將限制在專案成本的 75%，最高限額為 7.5 億盧比。剩餘的專案成本將由印度各州政府或州執行機構 (SIA) 或中央公共事業部門 (CPSU) 或州公共事業部門 (SPSU) 或工業走廊開發公司 (ICDC) 如德里-孟買工業走廊 (DMICCD) 等（視情況而定）承擔，最低出資額為專案成本的 75%。

4. 根據本計畫提出的所有財政補助申請應由印度政府電子資訊部 (MeitY) 組成的「專案審查委員會 (PRC)」審核。關於專案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將由 MeitY 司長級 (Joint Secretary) 官員擔任主席，與其他部會及局處之代表共同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將針對本計畫下之申請案向專案管理機構 (PMA) 提出予以核准或拒絕之建議，專案審查委員會亦將審查已核准申請案之進度。有關專案審查委員會的組成、職能與職權將在《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5. 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活動說明清單如附件。

6. 電子製造業聚落專案之準備、評估和經費發放：

- 6.1 專案執行機構 (PIA) 向專案管理機構 (PMA) 提交的專案申請應包括特定電子製造業聚落專案之基礎建設需求和共同設施的詳細資訊。專案申請書還應包括此特定電子製造業聚落增長潛力的數據、調查、預測和可行性。如有必要，PIA 可積極參與鑄定廠商、研發機構、金融機構或州政府等機構之協助。

- 6.2 專案管理機構 (PMA) 將在專業諮詢機構或金融機構的協助下 (視情況需要而定) 對本計畫之申請進行評估。PMA 將提交專案評估報告，供專案審查委員會 (PRC) 審議，PRC 將向 PMA 提出核准/拒絕之建議。
- 6.3 根據專案審查委員會 (PRC) 之建議，專案管理機構 (PMA) 將根據印度財政權授權規則 (DFPR) 從主管當局取得必要核可，發佈對專案之核准。有關 PMA 的功能與職責將在《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 6.4 電子製造業聚落之選址應由專案執行機構 (PIA) 和鑑定廠商/產業界諮詢後決定之。

7. 經費發放：經費的發放將根據專案具體情況和同等基礎進行，並建議按以下管道分三期發放：

- 7.1 第一期 30%的款項將在專案核准後作為預付款發放。
- 7.2 第二期 40%的款項將在第一期款項使用完畢並完成與基礎建設開發和鑑定單位土地分配相關的具體里程碑後發放。
- 7.3 第三期 30%的款項將在專案完成後發放。
- 7.4 一旦專案執行機構 (PIA) 將同等權益出資存入指定帳戶，或相關州政府或部會 (視情況而定) 發佈轉讓同等權益出資的制裁或命令，資金將通過專案管理機構 (PMA) 發放給 PIA。如果發生 PIA 內部應計項目，或銀行、金融機構 (FI) 提供的財務援助，則應將資金轉入指定帳戶。

8. 執行機制：

- 8.1 本計畫之執行將透過印度政府電子資通訊部 (MeitY) 轄下之自治法人或機構 (研究機構 Society 或國營事業 PSU)，該機構將擔任專案管理機構，負責提供秘書、管理和執行上之協助，並執行 MeitY 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有關專案管理機構的職能與職責將在 MeitY 另外單獨發佈的《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 8.2 MeitY 應為本計畫核准之專案編列預算。專案管理機構 (PMA) 將定期向 MeitY 提交預算請求以及專案需求的詳細資訊。PMA 將為核准之專案向專案執行機構 (PIA) 提供財政補助。

9. 計畫/專案監督：本計畫將透過治理委員會 (Governing Council) 進行審查。治理委員會將由電子資通訊部 (MeitY) 次長 (Secretary)

主持，並由政府和業界專家組成。治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本計畫及其專案之進展情況。治理委員會為成功執行本計畫，有權修改《計劃指南》。有關治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與職責將在《計畫指南》中詳細闡述。

10. 計畫期限與時間表：本計畫自公佈之日起為期三年，開放接受申請。另應提供五年期限，向核准的專案支付經費。本計畫之申請將採持續評估。
 11. 印度電子資訊部 (MeitY) 將發佈《計畫指南》，作為執行本計畫之指導方針，由 MeitY 設立之治理委員會 (Governing Council) 將有修改此《計畫指南》之權力。
 12. 印度電子資訊部 (MeitY) 將定期監督和審查本計畫及其下專案之進度。
 13. 印度電子資訊部 (MeitY) 將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年後對本計畫進行中期評鑑，並將在需要時提出任何修改/修正，以便本計畫成功執行。MeitY 將與一獨立機構共同進行期中評鑑，並在計畫期結束後進行最終評鑑。
-

附件

符合 EMC 2.0 計畫資格之活動說明清單

A. 重要服務

- i. 外牆
- ii. 內部道路
- iii. 雨水排放
- iv. 變電站/配電網

B. 基本服務

- i. 廢物處理/回收
- ii. 水循環/水處理廠
- iii. 污水處理廠
- iv. 水利管線
- v. 電子廢棄物管理
- vi. 路燈
- vii. 備用電廠
- viii. 倉儲
- ix. 現成工廠工棚 (RBF) /隨插即用設施
- x. 消防和安全服務

C. 理想服務

1. 福利服務

- i. 員工宿舍
- ii. 醫院和員工保險 (ESIC)
- iii. 娛樂設施/遊樂場
- iv. 托兒所/幼兒園
- v. 教育設施
- vi. 銀行和金融服務

2. 支援服務

- i. 卓越中心 CoE (研發、孵化和諮詢服務)
- ii. 技能發展中心/培訓設施
- iii. 禮堂及會議設施
- iv. 視訊會議、資訊和電信基礎建設
- v. 商務、貿易和會議中心

3. 製造支援

- i. 工具間
- ii.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CAD/CAM) 設計室
- iii. 塑膠成型/櫥櫃製造
- iv. 銅金衝壓
- v. 包裝/環氧樹脂供應商
- vi. 測試和認證設施
- vii. 組件測試：
 - a) 安全、壽命測試、可靠性/環境、電氣和機械性能
 - b) RoHS 測試
 - c) EMI / EMC 測試
 - d) CRO 查核